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公告

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解除質押及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重慶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東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鋼控股」)的通知，表示重鋼控股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中，其中200,0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5%)於2016年9月29日質押登記到期並辦理了解除質押手續。同日，又因本公司融資需要，重鋼控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股限售流通A股股份質押給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重鋼控股為出質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為質權人，質押登記日為2016年9月29日，相關證券質押登記手續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

截至本公告日，重鋼控股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096,981,6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7.27%；本次股份解質及質押後，重鋼控股累計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數量為952,000,000股，佔其持股總數的45.40%，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21.46%。本次股份質押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簽訂金額為人民幣14億元及為期一年的授信合同提供擔保。重鋼控股具備資金償還能力，暫無可能引發的風險。

重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本次股份質押作為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次股份質押由重鋼控股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其中並無就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作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次股份質押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